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补充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11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截止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于2020年1月1日至5月17日期间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根据监管规定，按照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公司2019年与泰康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公司将部分可投资保险资产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根据监管规定，以委托或受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截至2020年5月17日，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58,977,711.02元，根据监管规定，泰康养老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为6000万元，现临近泰康养老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议案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重新进行累计。

投资资管产品相关管理费金额	49,673,611.13
投资公募基金相关管理费金额	8,521,099.90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相关管理费金额	783,000.00
本年累计管理费金额	58,977,711.0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

1)、泰康养老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产品合同中规定管理费率计算投资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2)、泰康养老委托泰康资产提供部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服务，与泰康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泰康资产根据合同中《投资指引》的规定对委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泰康养老根据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规定支付管理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泰康养老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产品合同中规定管理费率所计提的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泰康养老委托泰康资产提供部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服务，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管理费收费模式的规定支付管理费。投资管理费计提标准主要依照泰康资产对委托投资服务内容以及相关投资资产的行业管理费率状况而制订，管理费率为行业主流费率标准，泰康资产与外部客户签订的同类委托合同中，70%左右的账户管理费率与泰康养老签订的管理费率一致，费率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

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05月0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2020年05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